

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 2020 年度 业绩预盈事项的监管工作函的回复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马腾石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马腾公司”）持有的苏克石油天然气股份公司（以下简称“苏克公司”）10%股权的公允价值变动是基于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于2020年11月11日出具的苏克公司资产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20）第1773号），本次评估采用的评估方法为收益法，苏克公司后续能否实现评估预测指标存在不确定性，马腾公司持有的苏克公司股权公允价值未来存在变动风险。

2、《合作备忘录》系公司控股股东广西正和基于其自身债务与浦发银行北京分行签署的文件，并非正式的法律协议，后续仍需签署正式的和解协议，和解协议最终能否正式签署具有不确定性，马腾公司持有的苏克公司10%股权公允价值存在变动风险。

公司于2021年4月1日披露的《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2020年度业绩预盈事项的监管工作函的回复公告》（以下简称“《回复公告》”），现针对《回复公告》中《合作备忘录》所涉及的相关事项补充说明并公告如下：

《合作备忘录》系公司控股股东广西正和基于其自身债务与浦发银行北京分行签署的文件，华融渝富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未参与签署《合作备忘录》。该文件仅用于记录相关进度，并非正式的法律协议。《合作备忘录》中所记载的交易内容仍在洽谈之中，尚需取得签署双方有权机构的批准同意，后续仍需签署

正式的和解协议。《合作备忘录》中的中科荷兰石油将其持有的 4.636% 苏克公司股权，最终划入由浦发银行北京分行指定的目标公司的息转股方案，系广西正和在债务违约的情况下，为取得债权人谅解而提出的风险化解方案的一部分，所涉及苏克公司的股权作价基于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所出具资产评估报告。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 日披露的 2021-010 号公告的其他内容保持不变。

特此公告。

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4 月 12 日